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6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深坑石材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佘惠娟
相　對　人　金忠鳴
代　理　人　林振煌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彭詩瑀
　　張鳴修
　　張孝澤
　　張鳴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8 月13日本院106 年度司字第48號更正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金忠鳴、第三人張芳鎔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原審於民國108 年8 月5 日裁定命相對人金忠鳴、第三人張芳鎔於裁定送後5 日內預納檢查人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（下稱原裁定）；復以張芳鎔業於106 年12月12日死亡為由，於108 年8 月13日裁定將原裁定當事人欄之記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之內容」所示（下稱更正裁定）。抗告人不服，對更正裁定提起本件抗告，略以：抗告人佘惠娟僅為自然人，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且相關之本院106 年度抗字第381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非抗字第164 號裁定，均未將抗告人佘惠娟列為當事人，原裁定將抗告人佘惠娟併列為相對人，混淆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，更正裁定仍未將原裁定此部分違誤予以更正，亦屬違法，爰請求廢棄更正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金忠鳴、第三人張芳鎔與抗告人間聲請選

派檢查人之系爭事件，經原審於108年8月5日裁定命相對人金忠鳴、第三人張芳鎔於裁定送後5日內預納檢查人報酬45萬元；復以張芳鎔業於106年12月12日死亡為由，於108年8月13日以更正裁定將原裁定當事人欄之記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之內容」所示等情，有原裁定、更正裁定、張芳鎔及其繼承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等附卷可稽，此部份事實，首堪認定。抗告意旨雖以上情置辯，惟查，原審已於108年9月23日另以裁定將原裁定及更正裁定中關於當事人欄「兼法定代理人佘惠娟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佘惠娟」，而將抗告人佘惠娟排除於上開裁定當事人之列，此亦有本院108年9月23日106年度司字第48號裁定存卷可查，堪認抗告意旨已失其立論基礎，其提起本件抗告核無權利保護必要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劉娟呈

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應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

原裁定內容	更正後之內容
聲請人　金忠鳴　住臺北市松山區富錦街359巷3弄5號5樓 送達代收人王鉉智	聲請人　金忠鳴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359巷3弄5號5樓 送達代收人　王鉉智

（續上頁）

	住臺北市○○○路2段102號6樓之1
聲請人　張芳鎔	住新北市新店區福園街19巷2號2樓
	上二人之共同送達代收人　朱淑容
	住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1段52號12樓之1
共同代理人	林振煌律師

	住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102號6樓之1
代理人	林振煌律師
聲請人	彭詩瑀（即張芳鎔之承受訴訟人）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19巷2號2樓
	張鳴修（即張芳鎔之承受訴訟人） 住同上
	張孝澤（即張芳鎔之承受訴訟人） 住同上
	張鳴眞（即張芳鎔之承受訴訟人） 住同上